

宁波市民政局文件

甬民发〔2023〕6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社区社会组织 “三个百佳”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民政局：

为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培育工作，推进我市现代社区建设，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中的积极作用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就开展全市社区社会组织“三个百佳”（百佳社区社会组织、百佳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、百佳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工作案例）选树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树原则

按照分级负责、统一考评、动态管理、有进有出、好中选优原则，选树一批党建工作优秀、活跃度高、服务能力强、群

众认可度高的品牌社区社会组织，培养一批有情怀、讲奉献、获公认的“草根领袖”，推出一批有创新、显成效、可推广的优秀工作案例，为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现代社区建设提供借鉴经验。已入选过“三个百佳”的不再重复推荐。

二、选树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百佳社区社会组织。全市各镇乡（街道）备案或区（县、市）民政部门登记3年（含）以上的社区社会组织。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；
2. 党建活动开展有亮点，可推广；
3. 遵纪守法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；
4.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活跃度高；
5. 居民参与度高，在社区中声誉好。

（二）百佳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。在社区社会组织中有连续3年（含）以上任职经历的主要负责人。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政治站位高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2. 热心社区社会组织工作，有强烈的责任感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3. 遵纪守法，个人信用良好。

（三）百佳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工作案例。社区社会组织在聚焦共建共治共享，完善体制机制，破解难点痛点，强化便民

惠民工作中富有成效的案例。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主题突出、特色鲜明，立足实际，创新活动载体；
2. 在党建工作突破跃升行动中，发挥积极作用，释放社区社会组织在现代社区建设中的优势；
3. 在健全工作制度、提高居民组织化程度和参与度、推动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有突破、可复制的成功做法；
4. 社区社会组织在推进社区自治、平安建设、为民服务和丰富居民文体活动等方面的实践经验。

三、选树名额

全市选树 100 家左右“百佳社区社会组织”、100 名左右“百佳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”和 100 个左右“百佳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工作案例”。

各区（县、市）民政局按《宁波市社区社会组织“三个百佳”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见附件 1）做好推荐工作。市民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后，公布选树结果。

四、选树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社区社会组织对照选树标准，认真填写《宁波市百佳社区社会组织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、《宁波市百佳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、《宁波市百佳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工作案例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4），经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推荐、镇乡（街道）初审并出具意见后报区（县、市）民政局。“百佳社区社会组织”“百佳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”“百

佳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工作案例”，原则上不得重复。

（二）审核报送。区（县、市）民政局归口做好申报工作，按照名额分配表的名额数量择优推荐，将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于 6 月 1 日前报市民政局（联系人：盛泽诚，联系电话：89385314）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。市民政局对各区（县、市）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复核、评审，形成入围名单。

（四）名单公示。将入围名单在宁波市民政局、宁波社会组织官网上公示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（五）发文公布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民政局发文通报 2023 年社区社会组织“三个百佳”选树结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社区社会组织“三个百佳”选树工作是现代社区建设拓展深化的重要任务之一。各地要把开展社区社会组织“三个百佳”选树活动作为提升现代社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，扎实做好组织发动、培育选树、推荐申报、督促指导等工作。在推荐工作中，要充分考虑社区社会组织的各种类型和城乡均衡，真正发挥典型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，不断激发社区社会组织活跃度，努力形成具有宁波辨识度、全省示范性、全国影响力的社区社会组织迭代升级成果。

附件：1. 宁波市社区社会组织“三个百佳”推荐名额分配

表

2. 宁波市百佳社区社会组织申报表
3. 宁波市百佳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申报表
4. 宁波市百佳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工作案例申报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宁波市社区社会组织“三个百佳” 推荐名额分配表

| 地区 | 百佳社区 社会组织 | 百佳社区 社会组织负责人 | 百佳社区社会组织 优秀工作案例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海曙区 | 13 | 13 | 13 |
| 江北区 | 8 | 8 | 8 |
| 鄞州区 | 16 | 16 | 16 |
| 镇海区 | 8 | 8 | 8 |
| 北仑区 | 10 | 10 | 10 |
| 奉化区 | 12 | 12 | 12 |
| 慈溪市 | 16 | 16 | 16 |
| 余姚市 | 12 | 12 | 12 |
| 宁海县 | 13 | 13 | 13 |
| 象山县 | 12 | 12 | 12 |
| 总 数 | 120 | 120 | 120 |

附件 2

宁波市十佳社区社会组织申报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|--|
| 社区社会组织 | | | |
| 成立时间 | | | |
| 组织类别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治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安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体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
| 负责人 | | 手机 | |
| 申报联系人 | | 手机 | |
| 事迹材料 | <p>(600 字以内，可另附页)</p> <p>标题：方正小标宋小二号黑色，居中</p> <p>正文：仿宋小四</p> <p>行间距 28.5</p>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社区社会组织 意见</p> | <p>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。如有不实信息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 |
| <p>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|
| <p>镇乡（街道） 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|
| <p>区（县、市）民政局 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|

附件 3

宁波市十佳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申报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性 别 | | 民 族 | |
| 籍 贯 | | 政 治 面 貌 | | 手 机 | |
| 身份证号 | | | | | |
| 现所在社区社会组织 名称及担任职务 | | | | 担任年限 | |
| 担任其他社会 职务情况 | | | | | |
| 个人主要事迹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600 字左右, 可另附页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标题: 方正小标宋小二号黑色, 居中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正文: 仿宋小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行间距 28.5</p>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社区社会组织 意见</p> | <p>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。如有不实信息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 |
| <p>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意见</p> | <p>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<p>镇乡（街道） 意见</p> | <p>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 |
| <p>区（县、市）民政局 意见</p> | <p>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 |

附件 4

宁波市十佳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工作案例申报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|--|
| 社区社会组织 | | | |
| 案例名称 | | | |
| 项目案例负责人 | | 手机 | |
| 案例介绍 | <p>(800 字左右, 可另附页)</p> <p>标题: 方正小标宋小二号黑色, 居中</p> <p>正文: 仿宋小四</p> <p>行间距 28.5</p>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社区社会组织 意见</p> | <p>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。如有不实信息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 |
| <p>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|
| <p>镇乡（街道） 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|
| <p>区（县、市）民政局 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 |

宁波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9日印发